

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

107 年 11 月 12 日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各教學研究單位培育專業領域及跨領域人才，開設微學分課程，以激發學生自主、多元學習、學用合一動機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，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」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研究單位，依其教育目標、專業核心能力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課程組合，其課程內涵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內容應以實務應用及專業實作等相關學習活動為主，包括演講、講座、展演、實作、參訪、移地教學、工作坊、遠距教學及數位學習等。
 - (二)各項學習活動均需具特定的學習主題，並以心得報告、作品或開課單位指定相關證明文件，檢核學生所習得之知識或技能。
 - (三)微學分之屬性於試行期間僅區分為自由選修學分與通識教育學分，除通識中心開設課程可採計為通識教育學分，其他教學研究單位開設之課程均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 - (四)各開課單位辦理之微學分課程學習活動均應予公告，試行期間不開放校際選課。
 - (五)單一門微學分課程以不超過 18 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設立及審核機制
 - (一)微學分課群應設置召集人提出課群計畫案，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、師資專長、授課內容、預算編列、課程進度及內容、明定學分屬性及提送課程大綱等資料。通識教育或自由選修微學分課群應至少各開設 18 小時(1 學分)。經開課單位同意後，再送「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核。
 - (二)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，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，其他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。委員會於每學期微學分申請截止後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學分認證
 - (一)試行期間僅開放學士班計入畢業學分，最高認列 4 學分。
 - (二)學生參與微學分課程後由授課教師評定成績，考核結果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，且不計入學期學分及學期平均成績，僅累計為歷年學分。
 - (三)「通過」者由開課單位認證、登錄修習時數。通過微學分課程之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：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完成時數登錄。
 - (四)微學分課程修習時數累積達 18 小時，得計算為 1 學分。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，畢業時未達整數之學分無條件捨去；不同之學分屬性之微學分課程不得互相累計。

五、鐘點計算與經費來源

(一)本校專任(案)教師、兼任教師，及經簽准之校外人員授課，依教育部規定給付課程經費，且不併入當學期授課鐘點數計算。

(二)相關經費原則由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或其他教學計畫經費支應，並由開課單位核銷；不足則以校務基金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